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
文件

桂医保发〔2024〕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 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期限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：

2024年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集中缴费工作已于2月29日结束。为保障城乡居民应参尽参，决定延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至2024年6月30日。

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缴费的参保人员，从参保缴费次日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2024年4月16日至6月30日期间，连续参保人员和初次参保登记人员从参保缴费次月1日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；中

断参保人员从参保缴费 30 日后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新生儿和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政策，仍按现行政策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


2024年3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